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9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94條修正第1項並增訂第2項：
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(第1項)。前項所稱專家學者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(第2項)。」
- 二、查採購法第94條第2項之修法理由，略以：「現行實務作業，機關遴聘所屬機關、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，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，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。」(請查察本會108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附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公開於本會網站)
- 三、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：「花府法第108/07/04




1080132035






員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中央公職人員：立法院立法委員。二、地方公職人員：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。」上開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均屬採購法第3條所稱政府機關，爰上開公職人員亦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為符合採購法第94條第2項修法意旨，上述公職人員適用採購法第9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「專家學者」委員。



四、又參酌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99052684 號函要旨（公開於法務部網站）：「按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務，係在處理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，屬縣（市）政府「行政權」行使範圍，除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，以避免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之衝突。」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屬「行政權」之行使範圍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（例如立法委員、議員、鄉民代表等），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縱非屬「專家學者」委員，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，爰機關亦不宜遴聘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；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，係基於對機關採購需求瞭解者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副本：

2019/07/04
11:57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